

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盘锦新富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		
出台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、 《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》	文 件 编 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 盘政办发[2011]32 号
符合保障对象	用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用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0.319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319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2651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2018年12月3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8]第 15 号

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：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用地，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国有土地 0.3195 公顷（其中：水田面积 0.2651 公顷、农村道路面积 0.0236 公顷、沟渠面积 0.0308 公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，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，联系电话为 3400191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

送达回证

编号：

受送达人	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
送达人	孙破 肖洋
送达地点	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办公室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法律文书名称	听证告知书（盘辽国土听告字【2018】15号）
收件人签章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	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年 月 日
备注	

征地告知书

【2018】第 15 号

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0.3195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（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 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8年8月23日



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征地告知书
受送达人	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
送达人	肖洋、孙硕
送达地点	新开分场办公室
送达日期	2018年8月23日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盘锦新富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新开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权属		荣兴农场新开分场						
地类	农用地						未利 用地	合计
	耕地	农村 道路	有林地	沟渠	坑塘 水面			
	水田							
面积	0.2651	0.0236		0.0308				0.3195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荣兴农场新开分场

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